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31

問題編號

04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屋宇署的資料，由 2012 年起，為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工程的違規之處而選定的目標樓宇，由每年 150 幢增至每年 200 幢。然而，在 2011 年為該等工程而選定的目標樓宇的實際數目只有 116 幢，而在 2012 年為該等工程而選定的目標樓宇的計劃數字為 187 幢。就此，

- (a) 請解釋屋宇署在這方面連續兩年未能達標的原因，並提供在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有關工作的撥款及人手調配的分項數字；及
- (b) 屋宇署有否加強措施以促使有關工作表現達標。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我們已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每年巡查 150 幢目標樓宇，以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因此，在 2011 年 4 月至 12 月的 9 個月期間，計劃巡查的樓宇數目為每年目標 150 幢樓宇的四分之三（即大約 110 幢）。屋宇署於 2011 年已巡查 116 幢樓宇，並已全面達致目標。

在 2012-13 年度，屋宇署將獲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其執法工作，當中包括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把這項大規模行動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增加至每年 200 幢。因此，在 2012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計劃巡查的樓宇數目為每年目標 150 幢樓宇的四分之一，而於 2012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計劃巡查的樓宇數目為每年目標 200 幢樓宇的四分之三。因此，在 2012 年計劃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合共為 187 幢。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7.2.2012